

所得税稽徵

主題(1)

一、暫繳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67條。

暫繳

(二)法條內容:

1.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 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 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 關申報。



立竿見影題

- 張清公司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若去年繳納 200 萬元之結算申報營 利事業所得稅,請問張清公司今年該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並繳納 多少暫繳稅款?
 - (A)辦理暫繳申報期間: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暫繳稅款:100 萬元
 - (B)辦理暫繳申報期間: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暫繳稅款:100 萬元
 - (C)辦理暫繳申報期間: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暫繳稅款: 50 萬元
 - (D)辦理暫繳申報期間:11 月 1 □起至 11 月 30 □止;暫繳稅款: 50 萬元

2.	四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其年3月31日) 暫繳申報之最後期(A)105年9月30日(C)105年12月31日	105 年度(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限為: (B)105 年 10 月 31 日 (D)105 年 5 月 31 日	С
3.	王如公司會計年度採七月制,則時? (A)1月1日~1月31日 (C)7月1日~7月31日	暫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為何 (B)3月1日~3月31日 (D)9月1日~9月30日	В
4.	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 (A)5月1日起至5月31日 (C)9月1日起至9月30日	,應於每年何時辦理暫繳申報? (B)7月1日起至7月31日 (D)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	С
5.	月 30 日止繳納暫繳稅額,試問其 (A)按本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 (B)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 (C)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 (D)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	「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 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	В

- 2.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 減前項暫繳稅額者 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 規定辦理申報。
- 3.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練助房 税法铺給站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1 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第 40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二、未依限與未辦理暫繳申報之處罰

-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68條。
- (二)法條內容:
 - 1.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所得稅法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

2.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三、免辦暫繳申報之規定

-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69條。
- (二)法條內容: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1. (刪除)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練助房

税法補給站

■ 所得稅法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 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内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内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 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 <u>扣繳。</u>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 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 三、在中華民國境内**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 繳**。
 -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税法储給站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4.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萬屬規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辦暫繳申報? **D** ①小規模營利事業②會計年度下半年新成立之公司③獨資商店④依法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企業

(A)①③

(B)@4

(C)①②③

(D) ① ② ③ ④

【104年記帳士】



練Th尾

税法補給站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冤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舜納所得稅 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 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 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 七十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 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 正施行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 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八十 九,年一月一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 例第三十五條、白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 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 5.(刪除)
-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練加尼

税法锚給站

■ 所得稅法第 67 條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 **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王如老師的小叮嚀

- 下列冕辦暫繳申報:
- 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
- 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之營利事業。



主題 2 結算申報

一、申報期限與應納結算稅額之計算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1條。

(二)法條內容:

1.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立竿見影題

採四月制之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	理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D
(A)5月1日至5月31日	(B)6月1日至6月30日	
(C)7月1日至7月31日	(D)8月1日至8月31日	

- 2.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3.第一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結算申報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1-1條第3項。

(二)法條內容: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十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 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之 結質申報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3條。

(二)法條內容: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 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 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 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 **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 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 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 報納稅。



競法補給站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

在中華民國境内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 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 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由 報納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 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 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 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3

練功层

税法補給站

所得稅法第25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内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内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 二、空運事業:
 -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内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二)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 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 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法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申報

-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3-1條。
- (二)法條內容: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 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税法補給站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 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u>三個月</u> 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五、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 總額所含稅額之抵繳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3-2條。

(二)法條內容: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税法储給站

所得稅法第 3-1 條

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1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 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抵繳稅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抵繳稅額上限 =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百分之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為 依前項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應 以該帳戶餘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 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 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六、變更會計年度之申報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4條。

(二)法條內容: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 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 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 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所得稅法第 40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七、決、清算申報

(一)法條:所得稅法第75條。

(二)法條內容:

1.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 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